

個案研討：路 祭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36 歲男子昨日凌晨騎機車經過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五段，疑天雨加上車速過快，撞上路旁電線桿送醫不治。由於該路段寬闊筆直，加上入夜後視線不良，短短 1 公里多距離，2 年內已發生 4 起機車騎士自撞死亡車禍，警察局交通大隊長吳啟瑞昨前往現場勘察，表示將與交通局等單位研究防範之道，也呼籲駕駛人行經該路段務必減速慢行。（2013/4/1 自由時報）

傳統觀點

- 這 4 起自撞死亡車禍都是同方向，其中 3 起是在清晨自撞電線桿，1 起是凌晨酒後自撞分隔島。相關人員前往勘察，發現該路段寬闊筆直，加上路燈設在中央分隔島，且道路兩旁是重劃區，入夜後慢車道光線昏暗，重劃區又以圍籬圍住，使得路旁電線桿靠近慢車道路面，凌晨行經該路段騎士因人車稀少往往不自覺加速，一旦車速過快又酒駕失控就容易造成死亡車禍，也呼籲駕駛人行經該路段務必減速慢行。
- 這 4 起車禍有 3 起都是發生在 13 日，連員警都覺得很離奇，不知是否有什麼涵意，建議地方辦理路祭。
- 交通大隊計畫在該路段設置超速照相機及派員加強超速取締，並在電線桿增設反光條。
- 在前方路旁設置「前方車禍多，請小心駕駛」的告示牌，提醒駕駛人注意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這 4 起車禍有幾個共同點：都是騎機車、都在凌晨、都是自撞(撞電桿或分隔島)、都是同方向、都很嚴重(致死)，可見此處的道路現況一定有不合人性

化設計的地方。至於 3 起發生在 13 號，辦理路祭除了安人心以外，恐怕沒什麼幫助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呼籲駕駛人要減速、要看警示牌、設置違規相機、員警加強取締等都是不能根本解決問題的。在「半夜或凌晨」，因為車少路大，也不會有警察、難免會有神志不清的騎士經過又騎得太快，以現在的路況來說就會來不及防備，一旦出事就是大事，照相開罰並無濟於事，所以要從環境的人性化設計著手改善才會有效。

交通大隊既然已經勘察出問題點，如路燈設置位置在分隔島上、慢車道光線昏暗、重劃區圍籬設置點……等可能是容易造成事故(尤其要注意經常出事的行進方向)的原因，所以一定要優先改變現在的道路環境。還有自撞電桿的件數這麼頻繁，表示電線桿必需要移開，並且在電線桿下方加裝反光條。分隔島既也會造成誤撞，就要考慮是要增加能見度呢還是干脆移除，至於怎麼改最佳，相信交通大隊一定會比我們專業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不同的點子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